

齐齐哈尔探索技能人才开发机制

“人·教·岗”模式培育新型产业工人

孙义 田兴业



齐齐哈尔“人·教·岗”模式：通过技工教育这个枢纽，用扩大招生数量、提供订单培养等方式，来充实、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满足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让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通过技能教育匹配到适合的岗位上。这一模式得到黑龙江省总工会充分肯定，并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角度向全省推广。

近年来，齐齐哈尔紧紧围绕12个重点产业，着力实施“百万千”产业倍增计划，建设百亿级园区、打造百亿级企业集群，发展万家实体企业和千亿级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随着一批大项目落户，加之原有大型装备制造企业焕发生机，招工难、技能人才总量不足、年龄老化问题凸显。为此，齐齐哈尔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把其作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工

短评

为技能人才铺路

贾晶

正在广州举行的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技能人才，他们展现了新时代技能人才的风采。

有道是，“所谓才能，不过是基本功的溢出。”扎实的基本功则来源于平日的积累，职业技能的比拼，实质上是基本功的比拼。而基本功离不开日拱一卒的培训、培养、培育。

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

国创造的重要力量。黑龙江是老工业基地、制造业大省，产业工人队伍庞大。技能人才是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基础。

我省被确定为全国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两个全面试点省份之一，齐齐哈尔“人·教·岗”模式，在探索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取得了效果，值得借鉴。

作大局，立足产教融合发展，以找“人”、强“教”、挖“岗”——“人·教·岗”模式为突破口，构建起与产业发展相协同的技能人才开发机制，实现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的有机统一，助推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一、夯实“人·教·岗”基础工作

(一)开展“人力调查”。今年5月以来，利用两个月时间，面向县(市)区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了“城乡青年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职工培训需求信息库”，实名制收录35周岁以下、未继续升学和未稳定就业的“两后生”38.43万人(其中填报学习专业8.69万人，占比22.6%)，收录未来三年企业拟培训职工4.98万人。

(二)强化“技工教育”。一是合并两所技师学院。在市财政非常困难的情况下，统一了市技师学院和一重技师学院教职工身份待遇，实现两校管理和教学一体化。二是协助技工院校招生。2019年，组织县区为市本级技工院校输送新生2219人，同比增长105.7%，加上技工教育扩招

成效明显，市本级技工院校获省政府以奖代补2843万元。今年，充分利用建设的信息库，组织输送新生2415人，在去年较大基数基础上，又增长8.8%。三是推动高中职贯通培养。有7所中职院校与省内高职院校签订贯通培养协议书17份。

(三)挖掘“用工岗位”。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未来三年年度用工工种及数量开展调查，组建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收录入库岗位1.43万个。依托信息库数据，今年共落实企业用工订单1662人，占招收新生的近70%；中国一重、建龙北钢、昊华化工、益海嘉里等28家企业(单位)在技工院校开设“订单班”36个，整建制招收“准员工”1142人，占订单总量的68.7%；零散订单520人，均已整合开班。与此同时，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8.39万人次，完成年度计划155.4%；发放补贴6580.73万元。其中，结合畜牧企业落户比较迅猛的实际，9月下旬起，专题组织了“助牧行动”，已协助招工518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4811人，发放补贴226.26万元。

二、创新“人·教·岗”制度机制

(一)成立市产教融合服务中心。坚持“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重点、校企合作为基础”的原则，以技师学院为核心，引入22家大中型企业，构建起产业工人来源和职业技能形成的区域性联合体。该中心实行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双组长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实施校企联合办学。以市产教融合服务中心为平台，由企业提供用工需求，与技师学院共同招生招工和开设“订单班”；企业提供职工培训需求，优先与技师学院开展培训；校企共同制定专业设置规划、技能人才培训方案和开发教材，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和安置毕业生就业。

(三)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针对技工院校学生特别是订单学生，培育主体实

行“双元制”，培养过程实行“双师制”。依托市产教融合服务中心成员企业，以大师、工匠和劳模为重点，建设“技能人才培训师师库”，供技工院校按需聘用。首批已入库36人，目前正在组织第二批申报和评选。

三、强化“人·教·岗”推进措施

(一)高度重视。相继制定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并召开两次产改推进会、一次产教融合发展工作会，实施强力推进。

(二)成立专班专题推进。今年3月，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专班”，市委组织部从有关部门和区里抽调10人，由市总工会党组书记牵头，实行集中办公。县(市)区均成立专班，由副书记分管，落实一名科级干部专职专责。市和县(市)区专班与本级产教融合服务中心办公室合二为一，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三)强化资金政策支持。把技师学院招生纳入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考核；技工教育招生对象免除学费，承接培训享受补贴；对吸纳技工院校毕业生见习和就业企业给予补贴或奖励，对开展岗位技能提升、新型学徒制等培训企业进行补贴；把劳动和技能竞赛前置进入市本级技工院校课堂，支持活动经费15万元。

(四)建立约束激励机制。把县(市)区协助技工院校招生、完成补贴性职业培训、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纳入全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并以此为接口，进一步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目标考核，很好地发挥了高位推动的“指挥棒”作用。

(作者孙义系齐齐哈尔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专班主任；田兴业系齐齐哈尔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专班副主任)



县域经济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单元，是强省富民的基石、是工业资源的基地、是拉动消费的“超市”、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全省上下应紧紧围绕“强县、兴省、富民”目标，抓产业、建园区、上项目、增税源，以保促稳、稳中求进、进中蓄势，才能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9年全省县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28.2亿元，同比增长5.3%，高于全省1.1个百分点，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市)达27个。今年上半年，我省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1.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1.3个百分点。长期以来，我省县域经济主要以粗放式经济发展方式为主，全面自觉融入新发展格局，县域经济要由资源导向型向市场导向型转变。

立足项目优势 走转型升级之路

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选择契合本地发展实际的经济项目，进行大力培育和集中扶持，不断提升产业支撑能力。一是持续做好百千万工程、百大项目中县域项目和农产品加工项目的跟踪服务，做好省级重点大项目的储备。二是引导要素资源向龙头企业集聚，扶强扶壮百亿级龙头，重点跟踪服务十亿级骨干企业，不断提高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三是加快工业园区、农业示范园区、高科园区，以及旅游景区等各类园区建设，打造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开展定向专业招商，精准招商，委托、代理招商，产业链招商，打造新经济增长点。要务实推进县域经济创新，积极顺应双创、互联网+发展趋势，以改革思维和举措推动产品创新、产业升级，着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构建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并存、要素市场与商品市场互通的多元化市场格局，引导推动县域经济走上快升级大发展之路。

发挥产业优势 走特色发展之路

按照企业集聚、项目集中、产业集群、用地集约原则，围绕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建设专业化、特色化园区。壮大县支柱产业。目前，全省各县(市)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园区建设投入，不断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并围绕具有本地特色的农副食品、山林产品、特色矿产加工和对俄进出口加工等领域，做大做强已有龙头企业，积极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园区的规模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已形成肇东绿色食品加工、安达高薪化工、绥芬河对俄贸易、依安陶瓷、萝北石墨等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园区。

全省各县(市)立足自身，找准方向，科学定位，在实施农业产业化、承接中心城市辐射、发挥口岸带动作用、特色矿产资源开发、地企合作共建等方面进行了创新性的探索和实践，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和模式。因地制宜明确产业主攻方向，提升特色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围绕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引导县(市)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园区运营模式，提升县域对高级要素和高端产业的承载力，打造一批县域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县域经济开放创新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布局高新区、农业科技园、新经济产业园、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吸引龙江籍在外企业家、技术骨干、高管、大学生等高层次人才回乡创新创业，重塑县域人力资源优势。

凭借农业优势 走绿色发展之路

粮食安全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事关乡村振兴战略的成败。作为全国粮食产能第一大省，我们责任重大。真正做到“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我们就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持续加快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打通堵点断点，贯通产业链循环，保障供应链通畅，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有效供给。发挥内需市场优势，通过区位优势，深入做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文章，在固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尤其是重点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发挥县域“粮头”“农头”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畜产品、乳制品加工等特色经济，不断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延伸特色产业链条，构建县域绿色产业集群。

推动各县(市)农业高质量发展，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坚持深化开放合作和协同创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品牌塑造，培育特色农业新优势。坚持“三链同构”提升产业能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产品竞争力。

利用自然优势 走融合发展之路

县域经济发展要发挥“绿水青山”和“冰天雪地”的自然优势，将其打造成为真正的“金山银山”。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黑龙江、松花江、大小兴安岭自然文化旅游带。推动文旅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文旅融合发展新载体。依托文化+、农业+、工业+、教育+、养老+等，在研学知识游、农业休闲游、工业体验游、城市文化游、康养体育游、红色遗迹游、自然生态游、冬季冰雪等领域培育一批文旅新业态。实施品牌提升计划，开发一批创新型项目和标志性产品，重点打造一批精品景区和精品路线，提升大美龙江整体形象。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文物保护应吸纳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

李荣焕



文物是人类历史的见证，是传承历史文明的重要载体，也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宝贵资源。一直以来，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在积极做好可移动文物的收集、整理、收藏、展览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强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了分类注册与管理。哈尔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201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4处。目前，哈尔滨市文物保护需要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和支持。然而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亟须解决。

一、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没有专门专业的社会文物保护组织。一直以来，虽有志愿者和人民群众参与哈尔滨市文物保护事业，支持文物保护工作，但没有成立专门的社会文物保护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积极性不高。近年，国家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逐步提高，但哈尔滨市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文物保护认识不强、积极性不高。政府热，群众冷。关键问题是宣传不到位，对文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根据近年工作实践，广大人民群众关注、重视文物保护多数体现在投诉、举报文物修缮、违法问题等方面。主动出资修缮、认养保护文物等情况极少。

二是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法制不健全。目前，仅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对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作了规定，没有其他关于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致使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无法可依。

三是保护文物的资金不足。部分不可移动文物产权复杂，修缮保护与利用很难

推进。国家也有相关的保护资金，经审核后下拨到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以修缮、维护、保养文物建筑。市级、未定级文物无国家政策性资金用于文物修缮，地方财政财力不足，不足以对辖区文物进行修缮。一些文物建筑原为国企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在特殊时期被分配给其职工居住，后因政策改革，部分房屋买卖变成私有住宅；有的大体量文物建筑产权很复杂，一栋建筑被分割成数套房屋，产权性质有私有、公有，有单位使用、个人使用，在漫长的使用过程中，尤其是未被认定为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之前，私自搭建、改建、扩建、破坏文物结构等情况比较普遍；有些保留下来的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地理位置较为优越，建筑所有权人(单位)、使用人(单位)出租作为商业使用的具体情况已有数十年。还有的建筑，在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之前已经达不到安全居住的标准，需要腾迁，但由于被认定为文物，不能拆毁，里面的居民，不管是私产所有权人还是公产使用人，因为利益驱动，均不配合腾迁工作或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建议

1.建议哈尔滨市做统一整体规划，各区、县文物资源有联系性，如中东铁路相关文物、革命文物、宗教文物、领事馆群建筑等具有哈尔滨历史文化特色的文物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组织协调、节省时间、人力、财力。对地域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建议要从四个方面着手：一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做好普查摸底工作，梳理好每一个文物的身世及现状、建档；二抢救性修缮，争取政府专项资金，确保文物安全；三是大力宣传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重大意义，赢得社会关心关注，增强民众文物保护意识，激发其对家乡文化的了解、认同和热爱，坚定文化自信，汇聚发展力量；四是充分利用，依托遗存，活化利用，做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等，培育精神家园。

2.产权复杂的不可移动文物存在保护修缮难、保护利用难的状况，多数此类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较差，需要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建议将产权复杂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产权重组，以便进行下一步的保护利用。建议将做商业用途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外置牌匾风格样式进行统一。

不可移动文物分租不同类型店铺使用，其牌匾、门脸装饰应统一。目前的情况，每户商铺为求显眼于其他商铺，在颜色设计上五花八门，成了不可移动文物上最严重的视觉污染。对具有文物价值的老建筑从历史、建筑样式、格局、体量、坐落地点等各方面综合考量，可与民间合作经营，或出租、免费提供给民间经营从事与历史、文保等有关的事业。提倡政府坚持为民间文物的搜集、收藏、展示提供帮助。政府定期为民间文物收藏者提供场地，对所收藏的文物进行展览，让广大市民分享文物的精神价值。对企业家进行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宣传，支持文博事业发展，国家会给予减免税的优惠待遇。提倡企业家主动认养文物与民间主办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主动征求志愿者、有关部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关于文物管理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争取多方面支持，提高全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参与度。

3.建议尽快推进哈尔滨文化旅游云系统，将文物、历史建筑安上二维码讲解展示系统，由任何一个二维码讲解展示系统都可以进入哈尔滨市文化旅游网站，做到资源整合利用，以哈尔滨市统一来做，可以节省资金、人力。针对哈尔滨

市文物专业人员匮乏的实际，向上争取建立全省、全国性的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和组织网络，实现资源共享。运用购买社会服务等办法吸引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来。建议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历史文化学者及民间文保人士进行讲座交流考察活动，为民间文保考察活动(包括出书、纪录片、讲座等)提供资金或其它资源支持。每年制定考察项目，组织民间人士共同参与，文物保护仅靠主管部门认定、挂牌、保护是不够的，需全社会、特别是需得到学术部门的支持和参与。要成立相应的专家委员会或顾问组，以保证文物认定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政府应每年拨付专款用于文物保护的认定、保护。建议对文物保护志愿者组织布阵成立协会，含专家学者、企业家、民间人士，组成开发、发现、义务监管、建议、举报、宣传、弘扬、阐发本埠文物的文化及历史价值的群团。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构筑良好的社会环境，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文物保护的热情。完善法制机制，保障、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渠道。

(作者系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民进哈尔滨市委副主委)



2019年1月2日，山西省公布《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

■就社会力量参与最活跃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养、博物馆公共服务、文博志愿服务三个主要方面，对社会力量参与行为进行规范，并提供相关引导和扶持政策。

■是国内专门针对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出台的第一部政府规章，通过明确责任义务，明确相关扶持政策，破解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面临的瓶颈和难题，保障文物所有人和参与方等各方权益，使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